# 建筑材料类采购合同模板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

因甲方工程建设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物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

第二条、供货时间

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最终全部到货时间为甲方通知乙方期满后 天以内 ；供货数量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第三条、质量技术标准、供方对材料质量责任

乙方供应材料质量应符合：工程建设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其引用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与规范（应写明具体规范名称及标准编号）的要求，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同时还应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对此乙方应予理解并承担其风险。

乙方对供应产品质量负责，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材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乙方应及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双方共同现场抽样封存并由甲方和监理共同检验，当产品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当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返工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第四条 货物数量、单价

1、供货数量： 清单所列供货数量仅为暂定数量， 如遇工程变更或实际消耗用量与计划不符导致数量变化，甲方有权进行总量调整，调整结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前到场货物由甲方按规定价款支付，因变更数量给乙方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结算数量以实际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货物单价：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即全部报酬，含：产品运杂费及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3、乙方为材料各种税费的义务交纳人或代缴人或义务扣缴人， 甲方不承担采购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应负全责。

第五条、货物运输与验收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式： 。

3、运输方式： 。

4、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接货单位 （或接货人） 为 。

5、验收（根据所供应物资属性不同，选择验收方式）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质量检验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供货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必须和到场材料的生产批号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或造假行为，造成甲方各种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并收料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或造成的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2、乙方货款结算人原则上应为合同指定结算人， 非合同指定结算人办理货款结算时， 须由合同当事人或持合同当事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3、到场物资， 由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甲方签认的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送货单( 若因乙方单据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 ，到甲方部门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凭税控机的清单和专票付款；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

绝给乙方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为： ，银行帐号为： 。

4、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票发票联和抵扣联， 则乙方有义务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专用发票记

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第七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必要时甲方声明对包装的要求。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乙方如果对回收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 应根据逾期供货部分的货款， 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当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 2 次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数量时，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变更采购材料数量，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跟销售额挂钩，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关。

3、当乙方所供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 属于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 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收料人员在收料过程中秉公办事，不得对其行贿、 腐化，不得因双方分歧滋事，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 乙方应监督甲方人员是否向乙方索取非法报酬，若有，乙方可及时向甲方项目部领导举报，也可向公司纪检监察科举报。

3、乙方应负责己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与相关部门、 单位、 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 债务的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得到双倍的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单位注册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乙方） 需 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乙方资信证明

2、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乙方合同签订人身份证复印件